周易正義/09.1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說卦卷九之十

周易正義
說卦卷九之十一
孔穎達疏

周易・序卦第十

乾為天，為圜，為君，為父，為玉，為金，為寒，為冰，為大赤，為良馬，為老馬，為瘠馬，為駁馬，為木果。

[疏]正義曰：此下歷就八卦廣明卦象者也。此一節廣明乾象。乾既為天，天動運轉，故為圜也。為君為父，取其尊道而為萬物之始也。為玉為金，取其剛之清明也。為寒為冰，取其西北寒冰之地也。為大赤，取其盛陽之色也。為良馬，取其行健之善也。為老馬，取其行健之久也。為瘠馬，取其行健之甚。瘠馬，骨多也。為駁馬，言此馬有牙如倨，能食虎豹。《爾雅》云：「倨牙，食虎豹。」此之謂也。王廙云：「駁馬能食虎豹，取其至健也。」為木果，取其果實著木，有似星之著天也。

坤為地，為母，為布，為釜，為吝嗇，為均，為子，母牛，為大輿，為文，為眾，為柄。其於地也為黑。

[疏]正義曰：此一節廣明坤象。坤既為地，地受任生育，故謂之為母也。為布，取其地廣載也。為釜，取其化生成熟也。為吝嗇，取其地生物不轉移也。為均，取其地道平均也。為子、母牛，取其多蕃育而順之也。為大輿，取其能載萬物也。為文，取其萬物之色雜也。為眾，取其地載物非一也。為柄，取其生物之本也。其於地也為黑，取其極陰

之色也。

震為雷，為龍，為玄黃，為旉，為大塗，為長子，為決躁，為蒼筤竹，為萑葦。其於馬也為善鳴，為馵足，為作足，為的顙。其於稼也為反生。其究為健，為蕃鮮。

[疏]正義曰：此一節廣明震象。為玄黃，取其相雜而成蒼色也。為旉，取其春時氣至，草木皆吐，旉布而生也。為大塗，取其萬物之所生也。為長子，如上文釋，震為長子也。為決躁，取其剛動也。為蒼筤竹，竹初生之時色蒼筤，取其春生之美也。為萑葦，萑葦，竹之類也。其於馬也為善鳴，取其象雷聲之遠聞也。為馵足，馬後足白為馵，取其動而見也。為作足，取其動而行健也。為的顙，白額為的顙，亦取動而見也。其於稼也為反生，取其始生戴甲而出也。其究為健，究，極也。極於震動，則為健也。為蕃鮮，鮮，明也。取其春時草木蕃育而鮮明。

巽為木，為風，為長女，為繩直，為工，為白，為長，為高，為進退，為不果，為臭。其於人也為寡髮，為廣顙，為多白眼，為近利市三倍，其究為躁卦。

[疏]正義曰：此一節廣明巽象。巽為木，木可以輮曲直，即巽順之謂也。為風，取其陽在上搖木也。為長女，如上釋，巽為長女也。為繩直，取其號令齊物，如繩之直木也。為工，亦正取繩直之類，為白，取其風吹去塵，故絜白也。為長，取其風行之遠也。為高，取其風性高遠，又木生而上也。為進退，取其風之性前卻，其物進退之義也。為不果，取其風性前卻，不能果敢決斷，亦皆進退之義也。為臭，王肅作「為香臭」也。取其風所發也，又取下風之遠聞。其於人也為寡髮，寡，少也。風落樹之華葉，則在樹者稀疏，如人之少髮，亦類於此，故為寡髮也。為廣顙，額闊為廣顙，髮寡少之義，故為廣顙也。為多白眼，取躁人之眼，其色多白也。為近利，取其躁人之情，多近於利也。市三倍，取其木生蕃盛，於市則三倍之宜利也。其究為躁卦，究，極也。取其風之近極於躁急也。

坎為水，為溝瀆，為隱伏，為矯輮，為弓輪。其於人也，為加憂，為心病，為耳痛，為血卦，為赤。其於馬也，為美脊，為亟心，為下首，為薄蹄，為曳。其於輿也，為多眚，為通，為月，為盜。其於木也，為堅多心。

[疏]正義曰：此一節廣明坎象。坎為水，取其北方之行也。為溝瀆，取其水行，無所不通也。為隱伏，取其水藏地中也。為矯輮，取其使曲者直為矯，使直者曲為輮。水流曲

直，故為矯揉也。為弓輪，弓者，激矢。取如水激射也。輪者，運行如水行也。其於人也為加憂，取其憂險難也。為心病，憂其險難。故心病也。為耳痛，坎為勞卦也，又北方主聽，聽勞則耳痛也。為血卦，取其人之有血，尤地有水也。為赤，亦取血之色。其於馬也為美脊，取其陽在中也。為亟心，亟，急也。取其中堅內動也。為下首，取其水流向下也。為薄蹄，取其水流迫地而行也。為曳，取其水磨地而行也。其於輿也為多眚，取其表裏有陰，力弱不能重載，常憂災眚也。為通，取其行有孔穴也。為月，取其月是水之精也。為盜，取水行潛竊如盜賊也。其於木也為堅多心，取剛在內也。

離為火，為日，為電，為中女，為甲胄，為戈兵。其於人也，為大腹。為乾卦，為鱉，為蟹，為蠃，為蚌，為龜，其於木也，為科上槁。

[疏]正義曰：此一節廣明離象。離為火，取南方之行也。為日，取其日是火精也。為電，取其有明似火之類也。為中女，如上釋，離為中女也。為甲胄，取其剛在外也。為戈兵，取其剛在於外，以剛自捍也。其於人也為大腹，取其懷陰氣也。為乾卦，取其日所烜也。為鱉，為蟹，為蠃，為蚌，為龜，皆取剛在外也。其於木也為科上槁，科，空也。陰在內為空，木既空中者，上必枯槁也。

艮為山，為徑路，為小石，為門闕，為果蓏，為閽寺，為指，為狗，為鼠，為黔喙之屬。其於木也，為堅多節。

[疏]正義曰：此一節廣明艮象。艮為山，取陰在下為止，陽在於上為高，故艮象山也。為徑路，取其山雖高有澗道也。為小石，取其艮為山，又為陽卦之小者，故為小石也。為門闕，取其有徑路，又崇高也。為果蓏，木實為果，草實為蓏，取其出於山谷之中也。為閽寺，取其禁止人也。為指，取其執止物也。為狗為鼠，取其皆止人家也。為黔喙之屬，取其山居之獸也。其於木也為堅多節，取其山之所生，其堅勁故多節也。

兌為澤，為少女，為巫，為口舌，為毀折，為附決。其於地也為剛鹵，為妾，為羊。

[疏]正義曰：此一節廣明兌象。兌為澤，取其陰卦之小，地類卑也。為少女，如上釋，兌為少女也。為巫，取其口舌之官也。為口舌，取西方於五事為言，取口舌為言語之具也。為毀折，為附決。兌西方之卦，又兌主秋也。取秋物成熟，槁稈旱之屬則毀折也，果蓏之屬則附決也。其於地也為剛鹵，取水澤所停，則鹹鹵也。為妾，取少女從姊為娣也。為羊，如上釋，取其羊性順也。